

p. 1711 : -1【三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十二、三斷門者，如論言：自性斷、離縛斷、不生斷。故約十二支明此三斷。」(X49, p. 788b17-18)

斷煩惱有兩種，一為聖者生起無漏智，徹底斷除煩惱之種子，使不再生起，此稱無漏斷或畢竟斷；一為凡夫修有漏之六行觀，相對觀上地與下地，而斷下地之煩惱，或壓抑煩惱之現行，此稱有漏斷或損伏斷。又依俱舍論卷二十一載，所有存在之事物(十八界)，由斷惑可分為三斷，其以見道斷者，稱為見所斷，又作見道所斷、見斷；以修道斷者，稱為修所斷，又作修道所斷、修斷；如無漏法亦可不斷者，稱為非所斷，又作非斷、不斷。斷惑依其性質，復分為二斷：(一)自性斷，即如煩惱本身，其性質染污者，若自體不再起，則能自然斷除。(二)緣縛斷，又作所緣斷、離縛斷。如有漏善或色法等，由於成為其煩惱之對象，而為煩惱所束縛，故並非斷其自體，而係斷除能緣能縛之煩惱，始得解脫。

大乘唯識宗主張，依邪師、邪教、邪思惟而起之分別起煩惱，為見所斷；與生俱來之煩惱，即俱生起之煩惱，為修所斷。斷除見所斷煩惱之種子，為初地入見道時；斷除修所斷煩惱之種子，則為金剛喻定時。

總言之，俱舍宗承認有漏智能斷惑，但經部、唯識宗則主張有漏智僅能制伏煩惱現行，而不能斷其種子。因此，俱舍宗主張有漏、無漏之無間道皆能斷惑，稱為斷道；相對於此，唯識宗主張加行智與有漏道是伏道，並非斷道，但根本智、後得智與無漏道是伏道亦是斷道(斷道為對治道，即斷煩惱之道)。成唯識論卷八並提出自性斷、離縛斷、不生斷等三斷說，依次能斷除染污、有漏善與無覆無記、諸惡趣與無想定。成唯識論了義燈卷五則舉出四斷說，即自性斷、相應斷(指其自體雖非染污，但因與煩惱相應而成為染污之有漏八識等，一旦斷除相應之煩惱時，即可從煩惱之繫縛中解脫)、緣縛斷與不生斷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712 : 2【有二義】初師：無明唯見所斷，愛、取二支唯修所斷，餘九皆通見、修所斷。二師：一切皆通二斷。但無明正發行者，唯見所斷，助者不定；愛、取二支正潤生者，唯修所斷，助者不定。

p. 1712 : 7【緣起經下云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緣起經下云至非無明為緣者，意云：引經難別也。為前人言異熟愚修道斷者，不然。緣起經下云：外法異生由四無明發非福等三行。明知亦用見道發非福等行招異熟果也，以四無

明通見、修斷故。又前言真實愚唯見道斷，理亦不然。如緣起下云：內法異生放逸者，除不共無明，餘三無明發。明知亦通修道無明發福行，以相應等無明通修道斷故。又云不放逸者，行非無明為緣者，意說：不以現行無明為緣，不妨同種子發福等行，種子亦通修道斷故。若如前人云真實義愚而見道斷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違此經故。疏家引文，雖不作如是分別，以義准云合如是，一一別配經。前人不爾，此文引將何用？」(X49, p. 788b22-c9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且對法至非福耶者。意云：此文何用？答：以前人更有救，故引此文為難。外救云：雖緣起經云外法異生四無明發，內法異生放逸、不放逸等三無明發等，共不別配互。四種無明既通見、修，明知見道者是真實義愚，發福不動；修道無明名異熟愚，發非福，有何乖耶？故今引對法。又難云：若如是分別，無明既是不善攝，豈有內法異性以不善無明發福不動行耶？又修道無明既通無記攝，是外法異生有以有覆無記無明發非福行耶？夫發非福者，皆是迷理，行相猛利也。此即引對法文難也。五十九說等者。此引瑜伽論證也。此釋者，現文成意，稍以分明。【疏】豈是見道分別之惑至非福耶？意云：是欲界見道煩惱，唯是善性，即能發福不動行；修不善性及有覆無記性，能發非福行耶？」(X49, p. 788c10-23)

p. 1712：-6【五十九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貪等十煩惱幾能發業？幾不能發？答：一切能發。若諸煩惱猛利現行，方能發起往惡趣業，非諸失念而現行者。又分別起能發此業，非任運起。」(T30, p. 627a7-10)

p. 1712：-5【若言發別報業便非行支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6：「便非行支者，初句牒救，後句正破。彼救意云：《大論》云發三惡趣業是分別者，據發別報，難意可悉。」(T43, p. 948b7-9)

p. 1712：-2【彼人復云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彼人復云乃至餘見斷者，意云：此人即前璟、太二德，更救前義。疏主先曾讚攬據法義，不宗其名，但敘其義破之。彼意顯異熟愚修斷所以。所以者何？瑜伽既云迷俗、真二諦，發非福等行，對法復以真、俗二苦攝於八苦。前七苦既事，異熟愚迷，發非福行，故異熟愚唯修所斷，以迷事故。又對法第七云：由真實義愚，發福不動行。真實義者，即四聖諦，於彼愚痴，名真實義愚。故知瑜伽世、勝二愚，迷事、理

別，故修、見斷二有不同。問：准對法等迷異熟愚，既是迷事，斯愚修斷，理契通途，疏何見責？答：按對法論釋異熟愚云：由彼一向是染汙性，無明合時，是必不容受信解異熟行相正見。准此論文，豈唯迷事俱生惑耶？由斯疏斥，不違教理也。」(X49, p. 789a6-18)

p. 1712：-2【大論第十、對法第六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0〈1本地分·3-5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何因緣故，福行、不動行由正簡擇功力而起，仍說用無明為緣耶？答：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，起非福行；由不了達勝義苦因為緣，生福及不動行；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。」(T30, p. 325a7-11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6〈2決擇分·1諦品〉：「問：如說二苦，謂世俗諦苦、勝義諦苦。何者世俗苦？何者勝義苦？答：生苦乃至求不得苦，是世俗諦苦，世間智境界故。略攝一切五取蘊苦，是勝義諦苦，由安立真如門出世智境界故。」(T31, pp. 719c27-720a2)

p. 1713：1【不然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不然，豈以世俗苦言同至是一世俗者。難前人云：汝若將對法、瑜伽說世俗、勝義二苦，即令同前所說異熟、勝義愚，即染二愚見、修別法斷者。不然，是以今世俗文與前瑜伽世俗文同，即將一切處文是一世俗文耶？故云不然。前人復云：若不令同者，如何分別世俗、勝義苦別耶？」【疏】以易可知故至非福行之世俗。意云：然此論、瑜伽中說，迷世俗非福行，迷勝義造福不動行者，**即約造業門說**，由迷三途苦名世俗，而造非福行，迷人天等果勝義愚，而造福不動行，但對勝義苦立世俗也。若對法中，前七苦名世俗，第八苦名勝義苦者，即約八苦麤細、難知易知法門，以辨世俗、勝義，亦**不約造非福等名世俗**等也。雖是名同，其義各別也。非福行之世俗者，意說前七苦不？豈無明發非福行之所招世俗苦也？八苦者，謂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、求不得、五盛陰苦等也。此苦名勝義苦者，五陰有為，自相是苦，與苦受相應，名五盛陰。聖者易知，文難了，得勝義名。餘七易了，總名世俗。」「若不爾者，前七苦至何故不造非福者。意難云：若不作如是前解者，其下三禪無有樂受，即有諸苦，故八苦中第六、七是壞苦。按對法第六說云：三苦、八苦展轉相攝，所謂生苦乃至怨憎會苦，能顯苦苦，順苦受法、苦自相義故；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，能顯壞苦，已得、未得順樂受法、壞自相義故；略攝一切五取蘊苦，能顯行苦，不解脫二無常所隨、不安隱義故。

釋曰：二無常者：一、生位苦，謂苦苦；二、滅位苦，謂壞苦。生、滅二位皆無常攝，名二無常。既說前七苦是世俗能造非福者，其下三禪中應無壞苦，不造非福行故。若有壞苦者，何故下三禪而不造非福業耶？故下三禪中亦有求不得苦，如退苦。」「生、滅二位皆無常攝，名二無常。既說前七苦是世俗能造非福者，其下三禪中應無壞苦，不造非福行故。若有壞苦者，何故下三禪而不造非福業耶？故下三禪中亦有求不得苦，如退苦」(X49, p. 789a19-b24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6：「按《對法論》第六說云：三苦、八苦展轉相攝，所謂生苦乃至怨憎會苦能顯苦苦，順苦受法苦自相義故；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能顯壞苦，已得未得順樂受法壞自相義故；略攝一切五取蘊苦能顯行苦，不解脫二無常所隨不安穩義故。釋曰：二無常者，一生位苦，謂苦苦；二滅位苦，謂壞苦，生、滅二位皆無常攝，名二無常。」(CBETA 2025. R3, T43, no. 1833, p. 948b24-c2)既三惡中亦有第八五陰盛苦，何故三惡趣中而不造福不動業？

p. 1713：-4【九種命終心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5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相續力者，有九種命終心與自體愛相應，於三界中各令欲色無色界生相續。」(T31, p. 714b27-28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對法論九種命終心與自體愛相應，於三界中各令欲、色、無色界生相續。謂從欲界沒，還生欲界者，即以欲界自體愛相應命終心結生相續；若生色、無色界者，即以色、無色界自體愛相應命終心結生相續。如是從色、無色界沒，若即生自界，若生餘處，有六種心。然欲界生自地及生自餘有三心，如其所應有九心。又此自體愛但是俱生，不了所緣境，有覆無記性攝。問：對法但云三界性有九種心，未審約五趣、四生、九地作法得不？答：亦得。天趣死，還生天趣；有從天趣死，生人趣乃至地獄道。餘趣准之。二十五心，四生中有十六心，九地中一一地有九心，九九成八十一心，皆准三界配之。」(X49, p. 789c4-15)

p. 1713：-4【彼言俱生愛俱無明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彼言俱生愛俱無明，唯修斷者，前師云：若起俱生愛，同時有俱生無明，於潤生位中有，故唯所修斷。問：潤生位中亦有俱生慢、身邊見等，何故不說，但言愛、俱無明耶？答：雖有有支不定，然無明通染心，是故偏說。」(X49, p. 789c16-19)

p. 1714：-5【瑜伽第十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預流果當言幾支已斷耶？答：一切一分，無全斷者。如預流果，如

是一來果亦爾。問：不還果當言幾支已斷耶？答：欲界一切，色無色界不定。問：阿羅漢當言幾支已斷耶？答：三界一切。」(T30, p. 327b24-28)

p. 1714 : 4【彼若救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彼若救言，大論第十但據通言，從多分說者，前師救意云：除三外，餘九支通見、修、斷。今瑜伽以小從多，說無明、愛、取三支，亦通見、修二斷也。」(X49, p. 790a2-4)

p. 1715 : 7【五十九等復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，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？為不全耶？答：當言全，非不全。何以故？若未離欲，於自生處方得受生，非離欲故。又未離欲者，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縛自身，亦能為彼異身生因。」(T30, p. 629c9-14)「問：貪等十煩惱幾能發業？幾不能發？答：一切能發。若諸煩惱猛利現行，方能發起往惡趣業，非諸失念而現行者。又分別起能發此業，非任運起。」(T30, p. 627a7-10)

p. 1715 : -5【五十九初復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五十九等復說至不唯發往惡趣行故者，意云：此難前師云：若言但是發業無明唯見道斷者，瑜伽應言往五趣行唯見道煩惱能發，不可唯說往惡趣行分別煩惱能發。既言往惡趣行分別煩惱，明知往人天趣行亦用修惑能發。然以見斷煩惱不唯發往惡趣行故者，以前師許發一切行無明唯見斷，不唯說往惡趣行分別發也。」(X49, p. 790a7-13)「若言人天感別報業，修惑能發至人天者。前師救言：然修道惑能發人天別報業，今但說分別煩惱發往惡趣行也。惡趣，即通三惡趣也。【疏】即惡趣別報業至但論總報者，此即難前師云：若如汝前言者，應修道煩惱唯發人天別報業，應不發三惡趣別報業。修惑既許發惡趣別報業，故知大論但說五趣總報業也。故知助發惡趣總報業，亦唯是分別無明，故彼但言惡趣業唯分別煩惱發，若修道煩惱亦能助發人天總報業。」(X49, p. 790a14-22)

p. 1716 : -6【會對法七云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正發行者，唯見所斷至不相違者。此文會對法、瑜伽二論文也。先會對法云：正發人天總報業之無明，皆唯是見斷故。對法約是義說，世俗、勝義二愚，即是見所斷也。【論】云助者，不定者，此文會瑜伽論也。會云：若助發人、天，總報業也。若助發惡趣總報業之無明，唯見所斷，以分別煩惱行相猛利故，能助發惡趣總報業。若助發惡趣別報業之煩惱，通見、修斷。瑜伽但言往惡趣行，唯分別煩

惱能發，不言餘者。其實助發者，亦通見、修煩惱也。問：助發者，何名為助？
答：此無明望此發業，無明前後與力，故名為助。問：當支業時，亦有貪、嗔等，或何故但說無明耶？答：以無明通能支福、非福、不動等，餘者不定有，故不說之。」(X49, p. 790a23-b11)